

北京地区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立四周年宣传活动

宣传口号：

践行展业 续航自律

外汇市场自律体系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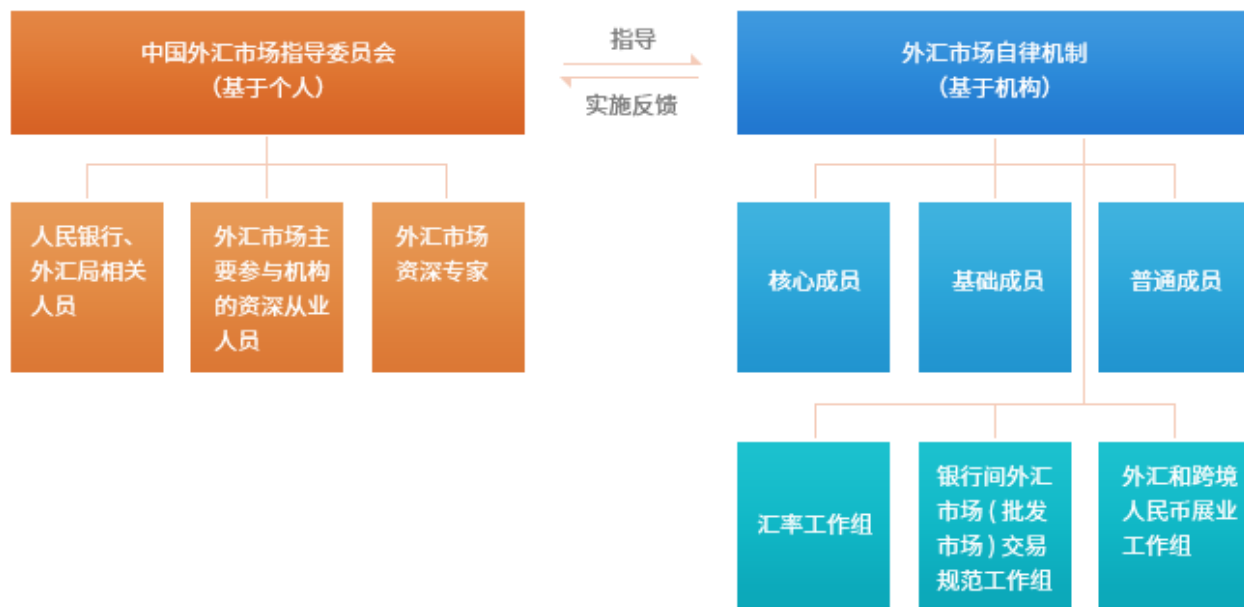
为促进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和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先后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成立。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由来自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的代表共同组成，负责从外汇市场改革、发展和规范等宏观、总体的视角对相关业务统筹指导，指导和推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更加协调有序地发展。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是由外汇及相关市场参与者组成的市场自律和协调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汇率政策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行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行为和银行柜台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展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和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的双层架构，既有市场化的自律组织，又有供管理部门与市场参与者之间沟通协调的平台，两者共同构成中国外汇市场的自律体系，推动中国外汇市场从过去的以他律为主转向他律和自律并重，对促进中国外汇市场改革、发展和规范具有重大意义。

外汇市场自律体系组织架构



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简介

中国外汇市场指导委员会 (China FX Committee, CFXC) 于 2017 年 4 月成立, 由来自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的代表共同组成, 负责从外汇市场改革、发展和规范等宏观、总体的视角对相关业务统筹指导, 指导和推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更加协调有序地发展。

其主要职责包括:

- 就外汇市场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方向提出建议;
- 就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等提出建议;
- 对外汇市场自律机制重大工作进行指导;
- 参加全球外汇市场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 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赋予的其他职责。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简介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是由外汇及相关市场参与者组成的市场自律和协调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汇率政策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行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行为和银行柜台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展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制定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自律规范，并负责督促落实；
- (二) 制定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自律准则和规范，并负责督促落实；
- (三) 制定银行柜台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展业规范，并负责督促落实；
- (四) 开展监测、评估；
- (五) 开展培训、宣传；
- (六) 开展自律管理及成员之间的纠纷解决；
- (七) 开展国际合作；
- (八) 其他职责。

北京地区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简介

北京地区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是在《北京地区银行外汇业务展业公约》及《北京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公约》（以下简称“两个公约”）框架下，由北京地区经营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组成的市场自律和协调机制。自律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对辖区内银行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督促银行落实展业自律要求，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

自律机制旨在北京地区创造公平有序的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竞争环境，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整合行业资源，搭建行业沟通交流平台，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前提下，对银行柜台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外汇市场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

北京地区自律机制在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领导之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自律机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执行两个公约框架下的相关制度。根据国家有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对成员单位的行为进行指导，包括：制定、修改及执行两个公约的工作机制，并依此制定日常工作流程和办法；制定、修改及执行落实展业原则的基本业务自律准则，并依此制定、修

改及执行主要业务尽职审查操作规范；就特定时期需要重点关注的涉外金融风险、重要业务发出补充自律建议；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等。

(二) 推动同业监督。促进公约成员贯彻落实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管理政策法规，提高成员的自律管理意识，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包括：召开制度性和临时性的工作会议；对同业的情况反映、相关争议进行裁定或处理；根据同业反映或人民银行、外汇局建议，对相关成员开展执行两个公约情况评估，并酌情通报评估结果；对违反两个公约的成员采取相关自律约束措施等。

(三) 加强成员间、成员与人民银行、外汇局间的交流与合作。包括：加强成员单位间有关业务信息的资源共享和风险联动防控，促进业务交流与合作；在承诺数据保密和内部使用原则下，提请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布监管风险提示、重点关注的行为和案例等，以指引成员单位的业务经营行为，提高履行展业原则的能力；加强与人民银行、外汇局沟通，及时向人民银行、外汇局反映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市场变化、风险状况和规范监管建议等，协助人民银行、外汇局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等工作等。

(四) 处理成员单位或人民银行、外汇局建议办理的其他事项。